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鲤政人社许准字〔2026〕11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福建省集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亭店社区七支路6号

法人代表：张新琴

申请人于2026年4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单位延续申请（受理事项编号：fjtyC1002378260402000001），本机关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决定，准予福建省集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有效期限延续至2029年5月8日并到我局窗口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362001FJ20200003）。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事人才档案室（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日印发
